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訴 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原告就一張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銀行退票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Applause Enterprises Limited (「原告」) 向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發出傳訊令狀。原告指一張付予原告提取本公司名下金額33,000,000港元之支票於兌現時被銀行退回。原告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為 (其中包括) 金額33,000,000港元連同其利息。

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就該訴訟提出抗辯。本公司於現階段不能肯定該訴訟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會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屬需要，本公司將就該訴訟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 (如有) 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 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及林戈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